

公民黨對香港公共廣播服務和香港電台的未來路向

意見書

公民黨強烈譴責及反對政府草擬《香港電台約章》內容之不盡不實—港台運作經政府如此『調校』，編輯自主恐怕淪為空談之餘，官僚架構亦間接加強箝制公共廣播。

《草擬》內容一

1. 竟不包括說明港台有「監察政府」的功能。傳媒監察政府乃普世價值、天經地義的基本原則。政府此舉令人懷疑其對港台的誠意及誠信。
2. 對港台的編輯自主承諾，措辭空洞泛泛，缺乏說服力，遑論保障力度。往後港台的編輯自主，隨時可透過文字遊戲給解釋為港台可以自主叩頭認錯，向政治壓力屈服。
3. 設立「顧問委員會」之建議，形同為港台於幕後設立「政府之手」，作「垂簾聽政」。此「顧委會」會成為港台「太上皇」之說，在民間已不徑而走。委員成員除全都由特首委任，所提建議，若港台管理編採人員不予接納，必要向委員會「匯報及解釋」。這種程序，並非政府一般顧問委員會之傳統。

港台編採原應自主，總編輯即廣播處長，其縱是公務員身份，亦是委任，仍起碼會沿襲港台多年的為民喉舌文化。公民黨呼籲民間社會另外發起一個符合公共廣播服務，由市民並包括香港電台員工的另類《香港電台約章》，而且由政府簽署。公民黨重申，為免港台面對壓力而自我審查，政府應讓港台脫離政府架構，獨立運作。

公民黨

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